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441224-2021-02041

项目编号： 2021-MY028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县城城区公共外环境病  
媒生物防制工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怀集县卫生健康局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http://www.myzbd.com)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 磋商邀请函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          | 6  |
| 一、说明 .....                | 9  |
| 二、磋商文件 .....              | 10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 18 |
|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 20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1 |
| 一、项目概况 .....              | 21 |
| 二、项目需求描述 .....            | 21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8 |
| 四、磋商响应要求 .....            | 28 |
| 五、报价要求 .....              | 28 |
| 六、后续服务要求 .....            | 29 |
|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           | 29 |
| 八、知识产权 .....              | 29 |
| 九、合同签订 .....              | 29 |
| 十、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 30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 31 |
|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
| 二、磋商程序 .....              | 31 |
|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      | 32 |
|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 34 |
| （三）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        | 35 |
| （四）成交原则 .....             | 37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     | 38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6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磋商邀请函

受怀集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县城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采购计划编号：441224-2021-02041  
项目编号：2021-MY028
2. 项目名称：2021年度县城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28 万元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1 采购内容一览表：

| 合同包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要求       | 项目实施地点         | 服务期限                     |
|------|-------------------------|--------------|----------------|--------------------------|
| 一    | 2021年度县城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肇庆市怀集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自签订合同生效起12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4.2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4.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

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 应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至少包含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5.4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5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肇庆市爱卫办或怀集县爱卫办出具的病媒生物有偿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书的有效复印件。

5.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

6.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 2021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5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现场购买,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14:30-15:00（北京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303 室。**

1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期为 2021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1 日三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1.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3. 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注册网址：

<http://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zcxz/index.html?registered=supplier>

14.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5.1 采购人：怀集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8-5563083

15.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8-2806869 传真：0758-252909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37 号 7 幢 201 写字楼（肇庆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对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8日

| 账户类别<br>账户信息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成交咨询服务费            |
|--------------|--------------------|--------------------|
| 开户行          |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
| 账号           | 970001230900001393 | 970001230900001401 |
| 收款单位         |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财务部门电话       | 0758-2806869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县城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br>采购人名称：怀集县卫生健康局<br>采购计划编号：441224-2021-02041<br>项目编号：2021-MY028  |
| 2  | 3.1  | 资格标准：<br>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
| 3  | 11.1 |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br>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br>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5  | 12   | 磋商响应保证金：<br>本项目磋商响应保证金 <b>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b><br>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br>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转账缴纳方式如下：<br>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账为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磋商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br>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br>1) 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p> <p>3)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p> <p>保函原件可提前扫描发至我司邮箱：gdmyzbzqyxgs@126.com 或密封于或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于磋商响应时一起上交。</p>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票面承诺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p> <p>2) 票据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p> <p>支票、汇票、本票复印件可提前扫描发至我司邮箱：gdmyzbzqyxgs@126.com 或密封于或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于磋商响应时一起上交。</p> |
| 6  | 19.1 | <p>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br/>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p>  |
| 7  |      | <p>成交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lt;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进行分段累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咨询服务费。</p>   |
| 8  | 13.1 | <p>供应商须编制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
| 9  | 17.3 | <p><b>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为无效磋商。</b></p>  |
| 10 |      | <p>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p>  |
| 11 |      |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p>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p> <p>非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作为磋商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磋商评审价格。</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就“磋商评审价格”等关键响应内容上，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响应的供应商，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成交后也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磋商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p>  |
| 12 |     | <p><b>重要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议对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2、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li> <li>3、请注意区分磋商响应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咨询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li> <li>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保证金未实际到帐且不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保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li> <li>5、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li> </ol>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条款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主要依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2.6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成交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 （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磋商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3.10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

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磋商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

息错误的；

- (6)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0)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1)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程序、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并通过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

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9.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对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条款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要求         | 项目实施地点         | 服务期限                       |
|----|--------------------------|----------------|----------------|----------------------------|
| 1  | 2021 年度县城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详见本章“二、项目服务要求” | 肇庆市怀集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自签订合同生效起 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二、项目需求描述

### 1、服务内容、期限及频次

- 1.1. 服务内容：全面投药杀灭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
- 1.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起 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1.3. 服务频次：12 轮（每次服务工作开展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为准）。

### 2、服务范围

东面至南巴加油站止。其中沿江路文昌片以兴贤路（沿江路至慢病站门口）为界，兴贤路东面不列入巩固范围。

南面往大坑山方向出口至毓贤村（邓家祠堂）止，毓贤村往大坑山方向为环境重点整治路段；往广州方向出口至塔山路口止，塔山路口广州方向为环境重点整治路段。

西面往梁村方向出口至豪景苑止，豪景苑往梁村方向为环境重点整治路段。

北面往中洲方向出口至碧桂园路口止，碧桂园路口往中洲方向为环境重点整治路段。

### 3、基本要求

| 项目 | 工作内容             | 操作规范和要求  | 频次                 |
|----|------------------|--|--------------------|
| 灭鼠 | 1. 公共外环境统一全面投药灭鼠 | 每月灭鼠不小于 3 次（包括投药、补药、清鼠迹、检查等工作），物药必须使用合法灭鼠药物，新鲜、适口性强，投放点多、量饱和，勤跟踪，及时补药。 | 每月 1 轮<br>(每轮 3 次) |
|    | 2. 日常跟踪公共外环境灭鼠效果 | 每周检查鼠迹，发现鼠迹立即清理并及时投放和补充足量灭鼠毒饵。   | 每月 1 轮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操作规范和要求  | 频次              |
|------|--------------|--|-----------------|
| 灭蚊   | 1. 热烟雾灭成蚊    | 用热烟雾机、烟雾剂对下水道、化粪池、小区绿化丛林、公共车库、阴沟角落等进行地毯式烟熏杀灭成蚊（同时灭蝇、蟑螂）。   | 每月开展1次          |
|      | 2. 药物滞留喷洒灭成蚊 | 用背负式机动、电动喷雾机或大中型园林喷雾机对公园、广场、无物业住宅小区、废品收购站、绿化带进行药物滞留喷洒灭成蚊。要求：每次至少出动3台喷雾机同时进行，另安排1—2人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 每月开展1次          |
|      | 3. 药泡木塞控制蚊幼虫 | 用卫生杀虫剂充分浸泡过的软木塞或灭蚊幼颗粒剂，投放于下水道进水口等蚊虫孳生地，防止蚊幼虫孳生。要求：木塞完全吊放入积水中，每2个月统一更换1次，每次均用不同颜色的系绳区分，对失效的旧木塞进行回收。 | 每2个月进行1次（逢单月更换） |
|      | 4. 大中型水体防控   | 对承包范围内的大中型水体（如死水塘、污水涌等）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如发现蚊幼虫孳生，立即投药处理。   | 每月开展            |
|      | 5. 各类小积水处理   | 对承包范围的公共外环境各类积水进行检查处理，对不能清理的蚊虫孳生地，要采取投药或放养鱼类等方法进行科学防制。   | 每月开展            |
| 灭蝇   | 1. 公厕、垃圾站灭蝇  | 用喷雾机每月定期对市政公厕、中转站、垃圾屋、垃圾池、垃圾桶、垃圾车以及卫生死角、垃圾堆进行空间、滞留喷药灭蝇，在城镇管理考核等迎检期间要加强防制。                          | 每月1-2次          |
|      | 2. 蝇类孳生地检查处理 | 检查处理蝇类孳生地，对不能清理的蝇类孳生地，进行投药防制。  | 每月1-2次          |
| 灭蟑   | 下水道、化粪池灭蟑螂   | 对下水道、化粪池、阴沟角落等进行烟雾灭蟑。  | 每月1次            |
| 工作登记 | 对消杀工作进行登记    | 设置专用的消杀情况登记簿，对每次开展消杀工作情况（含日期、地点、消杀内容、消杀人员姓名、使用药物等）进行详细记录。对每月的烟雾灭蚊，还要有接受服务的单位、小区、居委会见证人签名确认。        | 每次开展工作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操作规范和要求  | 频次      |
|------|---------------|--|---------|
| 密度监测 | 定期开展本辖区四害密度监测 | 按要求开展本承包区域的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据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方法进行监测，要求每季度下旬定期监测一次，准确、如实记录、统计监测情况，每季度的 10 号前将上一季度的监测统计表及用药情况统计表书面报采购人。监测资料档案专柜保管。 | 每季度 1 次 |

#### 4、质量要求

服务范围内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的质量控制执行如下标准：

4.1. 密度水平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 4 个国家标准（GB / 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达到 C 级或以上。

4.2. 密度监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蝇类、蚊虫、鼠类》的 4 个国家标准（GB / T23795、23796、23797、23798—2009）。

#### 5、服务实施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关技术人员、场地、设备、仓储等条件。

5.2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施工从业人员不少于 25 人具有有害（病媒）生物防治资格证，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三级（高级）有害（病媒）生物防治资格证。

5.3 供应商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器械，其中热烟雾机、机动或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机动或电动常量喷雾机，喷雾机均各不少于 10 台；工具车（汽车）不少于 2 台。

5.4 供应商所使用的药物需具有药物“三证”（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并在每次开展服务前将准备使用药物的“三证”报给怀集县爱卫办备案。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生产，包括投药安全生产事故等，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5 采购人有权在不超出约定的服务次数的前提下，调整每次服务的时间，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5.6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技术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需的材料。

5.7 每次服务前，成交供应商需对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本底调查，并结



合本底调查情况制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方案报采购人。每次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药物使用表、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

5.8 在服务期间配合县爱卫办编制巩固广东省卫生县城的病媒生物防制资料系统(含防制方案、申报资料、监测资料等)；

5.9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估工作。

## **6、质量考评办法**

6.1. 本项目的质量管理采用综合分 100 分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肇庆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进行服务质量考评，并于服务后 10 天内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资料（本次调查资料、服务方案、施工记录）、现场服务质量（含服务后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数据）、药物和人员等四项，占 80 分，同时，由怀集县爱卫办在每次服务后的 10 天内，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占 20 分。以上两项合计评定分值以 90 分为合格分，每少 1%扣减当次服务款的 1%。

6.2. 为确保每次服务后的质量效果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中标人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效果监测，监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附表 1

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专家考评计分表

受评服务机构：

评分时间：

| 评价项目                        | 标准得分  | 评分内容及计分办法  | 实际得分 | 举证材料                    | 扣分说明 |
|-----------------------------|-------|--|------|-------------------------|------|
| 合计总分                        | 100.0 |  |      |                         |      |
| 1.操作规程                      | 20.0  |  |      | 现场查看                    |      |
| 1.1 “四害” 防制服务 流<br>程与技术规范   | 4.0   | 服务流程占 2 分，技术规范占 2<br>分，按项评分。   |      | 现场查看                    |      |
| 1.2 所用药品和器械使 用<br>指南与操作技术规范 | 4.0   | 药品使用操作规范 2 分，器械<br>使用操作 规范 2 分,按项评分。   |      | 现场查看                    |      |
| 1.3 “四害” 密度监测 技<br>术规范      | 8.0   | “四害” 密度监测技术规范各<br>占 2 分，按项评分。  |      | 现场查看                    |      |
| 1.4 服务场所防制效果 评<br>估技术规范     | 2.0   | 有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得分，无<br>则失分。  |      | 现场查看                    |      |
| 1.5 服务场所有害生物防<br>制方案制定指南    | 2.0   | 有防制方案指南得分，无则失<br>分。  |      | 现场查看                    |      |
| 2.防制效果                      | 60.0  |  |      |                         |      |
| 2.1 规范用药                    | 15.0  | 所用的杀虫杀鼠药剂应具有国<br>家规定的 有效证件,并严格按<br>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证照<br>齐全评 5 分，符合规范使用 评<br>5 分，药械匹配使用评 5 分，使<br>用国家 违禁药物的，一票否<br>决，直接扣除 100 |      | 现场查看仓库<br>进出记录，用<br>药记录 |      |
| 2.2 鼠类防制效果                  | 10.0  | 达到 C 级以上得分(合同有其他<br>要求的按 照合同要求级别)  |      | 按国标现场评<br>估             |      |
| 2.3 蚊虫防制效果                  | 10.0  | 达到 C 级以上得分(合同有其他<br>要求的按照合同要求级别)   |      | 按国标现场评<br>估             |      |

|            |      |   |  |           |  |
|------------|------|---|--|-----------|--|
| 2.4 蝇类防制效果 | 10.0 | 达到 C 级以上得分(合同有其他要求的按照合同要求级别)                          |  | 按国标现场评估   |  |
| 2.5 蜚蠊防制效果 | 10.0 | 达到 C 级以上得分(合同有其他要求的按照合同要求级别)                          |  | 按国标现场评估   |  |
| 2.6 采取措施   | 5.0  | 向甲方提出专业建议的评 5 分                                       |  | 查看文件、咨询甲方 |  |
| 3.监测资料     | 20.0 |   |  |           |  |
| 3.1 现场调查   | 6.0  | “四害”灭杀现场监测资料：<br>环境类型:2 分，用药分析 2 分，<br>灭杀虫种 2 分，按项评分。 |  | 现场检查      |  |
| 3.2 鼠类监测   | 4.0  | 每月鼠迹查处、密度登记材料 2<br>分，按期进行密度监测 2 分，<br>按项评分。           |  | 现场检查      |  |
| 3.3 蚊虫监测   | 4.0  | 每月孳生地查处登记、配合布<br>雷图指数监测 2 分，按期进行<br>密度监测 2 分，按项评分。    |  | 现场检查      |  |
| 3.4 蝇类监测   | 4.0  | 每月孳生地查处登记材料 2 分，<br>按期进行密度监测 2 分，按项<br>评分。            |  | 现场检查      |  |
| 3.5 蜚蠊监测   | 2.0  | 按期进行监测 2 分。   |  | 现场检查      |  |

附表 2

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日常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本轮服务时间：

| 项目                         |                      | 分值 | 考核项目  | 得分 | 检查方式  |
|----------------------------|----------------------|----|---|----|-------|
| 日常管理服务                     | 病媒生物防制现场<br>(占 10 分) | 2  | 1.在甲方进行现场督导检查时，发现服务工作没按计划执行的扣 2 分。                                    |    | 1,2,3 |
|                            |                      | 3  | 2.不得使用违禁药品或无效药物，现场检查发现有的扣 3 分   |    | 1,2   |
|                            |                      | 2  | 3.服务过程中各类有效投诉或媒体负面曝光不得超过 1 宗，每超出 1 宗扣 2 分。                            |    | 2,3,  |
|                            |                      | 3  | 4.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监测和资料整理工作，没能按时提供的扣 3 分                                    |    | 2     |
|                            | 投诉处理<br>(占 5 分)      | 3  | 5.如市民投诉防制过程中因药物使用不当而影响群众的宠物、家禽、鱼类、鸟类安全，经查属直接或间接导致损失的，扣 3 分处理。         |    | 1,3   |
|                            |                      | 2  | 6.遇市民投诉，合同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防治效果不良或有不作为、偷工减料等现象，经核实的扣 2 分处理。                    |    | 1,3   |
|                            | 应急反应<br>(占 5 分)      | 3  | 7.对市民投诉“四害”密度高的区域，乙方应 4 小时内到场处理。如未能按时到达处理，经查属实的扣 3 分。应急处理效果不理想的扣 2 分。 |    | 1,3   |
|                            |                      | 2  | 8.如突发事件或需应急处理的，乙方未能在 2 小时内及时响应的扣 2 分。                                 |    | 1,3   |
|                            | 分值                   | 20 | 合计  |    |       |
|                            | 存在问题与建议：             |    |   |    |       |
| 甲方考核人员确认签名：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检查方式（1.现场检查；2.抽查资料、3.询问了解） |                      |    |   |    |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 四、磋商响应要求

-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阐述、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服务时间、服务流程、对用户的报告内容及报告方式等）、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凡存在业绩与其他证明材料不实的，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6、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以上磋商响应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报价要求

-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 2、总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一切税费、机械设备投入、人员工资、福利、项目管理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 3、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六、后续服务要求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后续服务，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配套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的依据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合同或协议等文件。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和规范。

2、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 九、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

份)送采购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在每季度服务结束,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支付服务费=应付服务费-扣减款。扣减款扣减方法见本章“二、项目需求描述”中“6、质量考评办法”。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3、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4、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5、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组织磋商小组与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7、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8、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10、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资格性审查 | <p>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少包含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p>   |
|       |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p>  |
|       | <p>4、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p>  |
|       | <p>5、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肇庆市爱卫办或怀集县爱卫办出具的病媒生物有偿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书的有效复印件。</p>  |
|       | <p>6、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p>   |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下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条款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2、开标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   |
|       | 3、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
|       | 4、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
|       | 5、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6、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7、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要求。   |
|       | 8、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三）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磋商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 1、技术因素评分 F1（满分 5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满分<br>分值 |
|-----|---|------|---|----|---|----------|
|     |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
| 1-1 | <p><b>服务方案：</b><br/>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供应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和认识全面，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完整性、安全性、可行性强的为优；<br/>②供应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和认识较为全面，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可行性相对较强的为良；<br/>③供应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和认识不够全面，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可行性一般的为一般；<br/>④供应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和认识不全面，服务方案针对性差、方案内容不完整为差。</p>  | 10   | 7 | 3  | 1 | 10       |
| 1-2 | <p><b>人员配备情况：</b><br/>根据供应商拟派的在册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拟派人员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包括原劳动部门）颁发的病媒生物（有害生物）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2 分，中级（四级）每个得 1 分；初级（五级）每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25 分。</p> <p><b>注：</b>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近半年（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资格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在评审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的均不得分。</p>  |      |   |    |   | 25       |
| 1-3 | <p><b>药械配备情况：</b><br/>1、供应商配备 1 台（或以上）大型车载式喷雾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br/>2、供应商配备 1 台（或以上）无人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br/>3、供应商同时配备热烟雾机 8 台（或以上）、电动或机动超低容量喷雾机 6 台（或以上）、电动或机动常量喷雾机 8 台（或以上）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br/><b>注：</b>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两项中设备的购置发票（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购买人或租赁人必须为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供应商取得拟投入使用药物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经销商须具备生产厂家的授权）的有效授权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br/><b>注：</b>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10       |

|     |  |   |
|-----|--|---|
| 1-4 | <b>车辆配备情况：</b><br>供应商提供 2 台工程服务车的得 4 分，每多加一台加 1 分，本项满分得 5 分。<br><b>注：</b>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车辆的车辆登记证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工程服务车的产权人必须为供应商），并在评审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的均不得分。 | 5 |
|-----|--|---|

2、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4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分分值 |
|-----|--|------|
| 2-1 | <b>供应商综合实力：</b><br>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包括人员完备情况、经营状况、企业内部规章完善制度、文明服务制度完善程度）进行评价：<br>①供应商人员配备完善、经营状况良好、企业内部规章及文明服务制度完善的为优；得 5 分；<br>②供应商人员配备较为完善、经营状况较好、企业内部规章及文明服务制度较为完善的为良；得 3 分；<br>③供应商人员配备不够完善、经营状况一般、企业内部规章及文明服务制度不够完善为一般；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的不得分。   | 5    |
| 2-2 | <b>企业信誉、认证资质情况：</b><br>（1）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br>（2）供应商获得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或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书（按供应商获得的最高级别计分）情况进行评审：获得国家 A 级（甲级）资质的得 3 分，获得国家 B 级（乙级）或省 A 级（甲级）资质的得 1 分，国家 C 级（丙级）或省 B 级（乙级）或市 A 级（甲级）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br><b>注：</b>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的均不得分。 | 7    |
| 2-3 | <b>自主知识产权及新技术的运用：</b><br>（1）供应商具有病媒生物防治或“除四害”类知识产权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br>（2）供应商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 4 分，通过省或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br><b>注：</b> 知识产权应为供应商持有，产权持有者为个人的不得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发文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8    |
| 2-4 | <b>项目业绩：</b><br>供应商 2018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得 20 分。<br><b>注：</b>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审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的均不得分。  | 20   |

3、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1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磋商响应报价}} \times 10$$

4、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F1+F2+ F3（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个。

5.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 （四）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个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含税价）。

###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期限及频次

- 1.1. 服务内容；全面投药杀灭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
- 1.2.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服务频次：12 轮（每次服务工作开展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为准）。

#### 2、服务范围

东面至南巴加油站止。其中沿江路文昌片以兴贤路（沿江路至慢病站门口）为界，兴贤路东面不列入巩固范围。

南面往大坑山方向出口至毓贤村（邓家祠堂）止，毓贤村往大坑山方向为环境重点整治路段；往广州方向出口至塔山路口止，塔山路口广州方向为环境重点整治路段。

西面往梁村方向出口至豪景苑止，豪景苑往梁村方向为环境重点整治路段。

北面往中洲方向出口至碧桂园路口止，碧桂园路口往中洲方向为环境重点整治路段。

#### 3、基本要求

| 项目 | 工作内容             | 操作规范和要求  | 频次                 |
|----|------------------|--|--------------------|
| 灭鼠 | 1. 公共外环境统一全面投药灭鼠 | 每月灭鼠不小于 3 次（包括投药、补药、清鼠迹、检查等工作），物药必须使用合法灭鼠药物，新鲜、适口性强，投放点多、量饱和，勤跟踪，及时补药。 | 每月 1 轮<br>(每轮 3 次)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操作规范和要求  | 频次                  |
|----|------------------|--|---------------------|
|    | 2. 日常跟踪公共外环境灭鼠效果 | 每周检查鼠迹，发现鼠迹立即清理并及时投放和补充足量灭鼠毒饵。   | 每月 1 轮              |
| 灭蚊 | 1. 热烟雾灭成蚊        | 用热烟雾机、烟雾剂对下水道、化粪池、小区绿化丛林、公共车库、阴沟角落等进行地毯式烟熏杀灭成蚊（同时灭蝇、蟑螂）。   | 每月开展 1 次            |
|    | 2. 药物滞留喷洒灭成蚊     | 用背负式机动、电动喷雾机或大中型园林喷雾机对公园、广场、无物业住宅小区、废品收购站、绿化带进行药物滞留喷洒灭成蚊。要求：每次至少出动 3 台喷雾机同时进行，另安排 1—2 人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 每月开展 1 次            |
|    | 3. 药泡木塞控制蚊幼虫     | 用卫生杀虫剂充分浸泡过的软木塞或灭蚊幼颗粒剂，投放于下水道进水口等蚊虫孳生地，防止蚊幼虫孳生。要求：木塞完全吊放入积水中，每 2 个月统一更换 1 次，每次均用不同颜色的系绳区分，对失效的旧木塞进行回收。 | 每 2 个月进行 1 次（逢单月更换） |
|    | 4. 大中型水体防控       | 对承包范围内的大中型水体（如死水塘、污水涌等）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如发现蚊幼虫孳生，立即投药处理。   | 每月开展                |
|    | 5. 各类小积水处理       | 对承包范围的公共外环境各类积水进行检查处理，对不能清理的蚊虫孳生地，要采取投药或放养鱼类等方法进行科学防制。   | 每月开展                |
| 灭蝇 | 1. 公厕、垃圾站灭蝇      | 用喷雾机每月定期对市政公厕、中转站、垃圾屋、垃圾池、垃圾桶、垃圾车以及卫生死角、垃圾堆进行空间、滞留喷药灭蝇，在城镇管理考核等迎检期间要加强防制。                              | 每月 1-2 次            |
|    | 2. 蝇类孳生地检查处理     | 检查处理蝇类孳生地，对不能清理的蝇类孳生地，进行投药防制。  | 每月 1-2 次            |
| 灭蟑 | 下水道、化粪池灭蟑螂       | 对下水道、化粪池、阴沟角落等进行烟雾灭蟑。  | 每月 1 次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操作规范和要求  | 频次         |
|----------|-------------------|--|------------|
| 工作<br>登记 | 对消杀工作情况进行<br>登记   | 设置专用的消杀情况登记簿，对每次开展消杀工作情况（含日期、地点、消杀内容、消杀人员姓名、使用药物等）进行详细记录。对每月的烟雾灭蚊，还要有接受服务的单位、小区、居委会见证人签名确认。                          | 每次<br>开展工作 |
| 密度<br>监测 | 定期开展本辖区四害<br>密度监测 | 按要求开展本承包区域的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据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方法进行监测，要求每季度下旬定期监测一次，准确、如实记录、统计监测情况，每季度的 10 号前将上一季度的监测统计表及用药情况统计表书面报发包入。监测资料档案专柜保管。 | 每季度 1 次    |

#### 4、质量要求

服务范围内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的质量控制执行如下标准：

4.1. 密度水平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 4 个国家标准（GB / 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达到 C 级或以上。

4.2. 密度监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蝇类、蚊虫、鼠类》的 4 个国家标准（GB / T23795、23796、23797、23798—2009）。

#### 5、服务实施要求

5.1. 乙方必须具备相关技术人员、场地、设备、仓储等条件。

5.2. 乙方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施工从业人员不少于 25 人具有有害（病媒）生物防治资格证，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三级（高级）有害（病媒）生物防治资格证。

5.3. 乙方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器械，其中热烟雾机、机动或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机动或电动常量喷雾机，喷雾机均各不少于 10 台；工具车（汽车）不少于 2 台。

5.4. 乙方所使用的药物需具有药物“三证”（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并在每次开展服务前将准备使用药物的“三证”报给怀集县爱卫办备案。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生产，包括投药安全生产事故等，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有权在不超出约定的服务次数的前提下，调整每次服务的时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6. 乙方必须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技术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需的材料。

5.7. 每次服务前，乙方需对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本底调查，并结合本底调查情况制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方案报甲方。每次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药物使用表、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

5.8. 在服务期间配合县爱卫办编制巩固广东省卫生县城的病媒生物防制资料系统（含防制方案、申报资料、监测资料等）；

5.9. 乙方须配合采购方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估工作。

## **6、质量考评办法**

6.1. 本项目的质量管理采用综合分 100 分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肇庆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进行服务质量考评，并于服务后 10 天内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资料（本次调查资料、服务方案、施工记录）、现场服务质量（含服务后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数据）、药物和人员等四项，占 80 分，同时，由怀集县爱卫办在每次服务后的 10 天内，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占 20 分。以上两项合计评定分值以 90 分为合格分，每少 1%扣减当次服务款的 1%。

6.2. 为确保每次服务后的质量效果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效果监测，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甲方依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需要具备履行合同、进行本项目开发并按时按质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 2) 乙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人员配置，并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的高级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
- 3) 乙方保证，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利。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中间如有用到第三方产品，乙方应保证已获得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该等第三方产品的权利或合法授权。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如果项目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必须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本项目中的设计、制作成果。

6)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服务需求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使用。

####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具体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付款方式”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甲方在接受其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采购人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七、保密**

保护双方均承认属于保密信息并构成具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便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 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① 已公开的信息；

②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③ 依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

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 5) 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 6) 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 7) 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从技术项目中撤出时，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经退回返工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对乙方已采购的设备，甲方视情况是否同意继续采用该部分设备，甲方选择继续采用该部分设备的，双方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协议，原则上设备价格不得高于成本价，采购价格在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中扣减（乙方已收取的费用扣减该部分设备款后有多余的应退回给甲方，不足的甲方另行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5) 甲方在巩固“广东省卫生城市”接受上级复核时，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期内的完整、规范的病媒生物防制资料，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复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本条款有效期不受本合同服务期限约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采 购 计 划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5.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缴交的有效凭证

#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4）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履约进度计划表  
售后服务方案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9）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 （11）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

疑，并申明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 服务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合同包号： \_\_\_\_\_

| 分项     | 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
| 主要服务   |                                   |      |         |
| 伴随服务   |                                   |      |         |
| 其他费用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磋商评审价格 |                                   |      |         |
| 备注     |                                   |      |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运营费、配套服务购置费、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费、风险费及进场装备（项目所需的器械、工具、服装、用品等）、包装费、运输费、设备用电费。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供应商对“磋商评审价格”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实计算和填写。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磋商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 合同包号：\_\_\_\_\_

| 一、主要服务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元 |    |
| 二、伴随服务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元 |    |
| 三、其他费用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元 |    |
|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注：

-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一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具体参照第四章“（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具体参照第四章“（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b>以下为“★”条款要求</b>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报价。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技术评分条款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 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 磋商要求         |                            | 磋商响应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 | 磋商响应<br>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        |               |      |
| 1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2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
|              | ….                         |        |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计划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号）\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郑重声明如下（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选择填写）：

3.1 我方\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3.3 我方\_\_\_\_\_（参与/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4 与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_\_\_\_\_（参加/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    |
|----|----|
| 正面 | 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正面 | 反面 |
|----|----|

## 资格证明材料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供应商信用查询

注释：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1)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 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注释：

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服务实施方案
- 2、人员配备方案
- 3、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质量考核方案
- 4、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5、其他服务
- .....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后续服务      |          |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报价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日期：\_\_\_\_\_

##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参与响应（项目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  
号：\_\_\_\_\_）采购活动。请贵司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2、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合同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合同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